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實施日期	113.06.25 股東會通過後	版本	第 2 版	頁次	頁 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產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實施日期	113.06.25 股東會通過後	版本	第 2 版	頁次	頁 2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則由各相關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有公開市場價格者，以當時之市價決定之，如未有公開市場價格者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市場行情議定之。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實施日期	113.06.25 股東會通過後	版本	第 2 版	頁次	頁 3

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另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如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核可之人員；不動產、設備暨其他資產含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總經理核可之執行單位。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實施日期	113.06.25 股東會通過後	版本	第 2 版	頁次	頁 4

二、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由相關單位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同意後，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五章規定辦理。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本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實施日期	113.06.25 股東會通過後	版本	第 2 版	頁次	頁 5

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
- (二)另凡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五十；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
- (三)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則比照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八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實施日期	113.06.25 股東會通過後	版本	第 2 版	頁次	頁 6

本公司申報。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 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 稽核 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即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四、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六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關係人之認定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 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實施日期	113.06.25 股東會通過後	版本	第 2 版	頁次	頁 7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實施日期	113.06.25 股東會通過後	版本	第 2 版	頁次	頁 8

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四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實施日期	113.06.25 股東會通過後	版本	第 2 版	頁次	頁 9

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以被避險資產金額為上限。

（二）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操作。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避險性交易之全部與個別契約若連續二個月評估損失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則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執行停損。

五、授權額度

從事任何一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均需由董事會核准，惟操作遠匯、外匯選擇權、換匯、換利等為規避營運財務風險，因其客觀環境瞬息萬變，為靈活操作上述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總經理得授權財務部指派人員辦理交易，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單位應依據市價之變動，定期評估下列各項，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一）商品走勢研判的正確性。

（二）部位控制的適當性。

（三）公平價值及損益的增減情形。

（四）以避險為目的而從事之交易所達成之避險程度及若不採取避險交易之結果。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實施日期	113.06.25 股東會通過後	版本	第 2 版	頁次	頁 10

- 一、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五、作業風險: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承辦單位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將評估結果於事後提報於最近期董事會。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五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實施日期	113.06.25 股東會通過後	版本	第 2 版	頁次	頁 11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實施日期	113.06.25 股東會通過後	版本	第 2 版	頁次	頁 12

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交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 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實施日期	113.06.25 股東會通過後	版本	第 2 版	頁次	頁 13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與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5 日